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（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，以下简称“睿洋科技”）的通知，睿洋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睿洋科技于2014年10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,000,000股质押给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，交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，约定购回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；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11,523,2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.06%，其中本次计质押股份3,000,000股，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.6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67%；累计质押股份65,750,000股，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.9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78%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